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公告了公司涉及青海水泥厂担保事宜诉讼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1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4）青民二初字第5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被告一：青海水泥厂

被告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29日，青海水泥厂向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贷款1500万元；贷款到期后，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予以展期，青海水泥厂以资产设定了抵押担保，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展期届满，青海水泥厂未偿还贷款本息，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此后，中国建设银行大通县支行将该笔债权及从属权利转移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又将该笔债权转移及从属权利转移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13年7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将该笔债权转移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即本案原告。

2. 被告二与本公司关系

被告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原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8 年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其控股子公司。2011 年，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暂计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6,628,676.13 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决原告对被告一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前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二所负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三、四承担。

三、判决结果

1. 青海水泥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利息为人民币 6,628,676.13 元，之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展期年利率 5.76%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借款展期之日的 2002 年 10 月 30 日起按展期年利率 5.76%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青海水泥厂设定抵押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4. 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对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9943 元由青海水泥厂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执行情况尚未可知，所以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暂无法判断。
对于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青民二初字第 58 号。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 日